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馮紹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淑玲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故請陳明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890116、CH890119、CH492683、CH680363、CH890113、CH867116）5紙之「提示日」（是否於各本票之票載到期日，或聲請狀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民國113年2月5日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）。

二、請陳明本件聲請之利息起算日係「裁定送達翌日」或「113年2月5日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